

项目编号：10523-2023-EnMs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江苏朗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江豪杰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江豪杰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nMS-2072033	
B	江豪杰	组员	专家	320684199211097734 江苏朗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石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上午至2023年11月1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烟盒、烟用接装纸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三德公路 1678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三德公路 16789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三德公路 1678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0 ）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8.1 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一公司管理层对能源管理体系特别重视，公司有变化时能够即使通知认证机构，及时做变更；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烟盒 $\leq 2.277\text{Kgce/箱}$ 、接装纸 $\leq 825.26\text{kgce/t}$

2022年实际完成：烟盒 $3.313\text{Kgce/箱}$ 、接装纸 $990.55\text{kgce/t}$ 。

没有完成目标。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能源评审活动控制：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3 年 7 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3 年 1-6 月；基准期：相同企业江苏朗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参数。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车间的生产线、办公系统等

职能部门：管理层、综合部、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能源评审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评审输出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和评审符合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

一、经查公司策划了产品实现工艺流程：



## 1、仪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烟标生产工艺说明：原材料（来料）-印刷-烫金-丝印-喷码-模切-检品-包装-出厂  
烟用接装纸生产工艺说明：原材料（来料）-印刷-烫金-分切-打孔-复卷-包装-出厂

二、查运行控制文件：《运行控制程序》编号：En/LJ-CX-11 文件中规定了运行控制标准及要求，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查运行控制情况：生产部策划和监控统筹烟盒/接装纸生产制造全过程；负责监控、落实设备保养制度，设备润滑制度，教育和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引进工作，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建立严密的设备原始台帐，对应到期保养的设备及时在生产空隙时进行保养；负责公司附属生产系统的日常能源管理。

同时制定了日常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约宣传，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办公区有节水节电宣传语。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办公室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关闭电源，用水后及时关闭水龙头。办公区域主要做到规范用电、不使用大功率设备、防止滑跌、减少打印量、减少电脑辐射等。主要是通过制定规范、教育培训、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监督检查等进行控制。查相关设备空调、防护垫、电脑防护罩等，基本符合要求。

三、编制了《生产作业指导书》、《生产计划》、《流转卡》《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设备维修记录》、《生产设备年度检修计划》等文件，为生产作业提供了充足的信息。

四、制定了产品实现过程中应填写的质量记录有：生产工艺操作指导书、原材料检验记录、过程检验记录和成品检验记录。

四、所需生产设备为：烟盒生产线、接装纸生产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自体系运行以来，策划未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变更前，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

现场巡视：认证范围内库房一个，车间六个、实验室一个，查车间现场，地面整洁；查车间现场标识清楚。

现场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要求。以上配备的基础设施能够满足生产认证产品的需求。现场运行良好。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中设备均适宜，运行良好。

设备运行管理及节能措施管理基本符合要求。另查其他工序，现场均有操作规程等控制要求，生产过程均符合要求。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文件识别无相关能耗落后的工艺，也无淘汰落后设备。

## 能源计量设备

企业编制了《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天然气、电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一级电表 0 个（一级进户表与朗晖同用）、二级 0 个（二级电表与朗晖同用），水表一级 0 个（与朗晖平均分配），三级电表 16 个，三级天然气流量表 1 个，其中天然



气流量表有检定报告，电表没有提供校检报告。已于企业进行沟通。建议企业跟供方联系获取相关检定或校准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变化；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年7月16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年7月27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何京蔚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本次审核没有开不符合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初审不符合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已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企业的门牌号变更；

变更前：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三德公路 16699 号

变更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三德公路 16789 号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纠正措施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没有发现违规使用证书的现象；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郎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江豪杰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